

2.2 防火指引

1)走火通道

- (一)室內應設有足夠的走火通道，好讓失火時所有人都可以安全逃離現場，不致受到煙霧、有毒氣體、高熱或烈火的危害。
- (二)所有走火通道的門均不得鎖上或栓緊。
- (三)樓宇各層圖則上清楚準確地顯示所有走火通道。並將圖則貼於顯眼處。為配合任何突發事件產生而導致學生撤離現場的需要，校方會於課室張貼《走火警路線指示圖》。
- (四)定期檢查所有防火門及設備。
- (五)所有走火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阻，絕對不可堆放雜物。

2)防火設施

(一)火警警報系統

- 訂明火警時所採用的火警警報系統。若遇上火警，能迅速有效地發出警報及召喚消防處或警方。
- 火警警報系統均要作定期檢查，並且就檢查工作作出紀錄。

(二)滅火設備

- 提供合適的滅火筒，及確保使用指引清楚顯明，並使所有工友知道有關滅火用具的性質和使用方法。
- 工友要清楚知道放置滅火用具的地點，及其不同種類的適用性能。
- 滅火設備要妥為保養，並且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及不受阻塞。

3)遇火警時應變措施

- 一旦發生火警，教職員必須以生命安全為首要原則，高聲呼叫火警或以任何方法示警。
- 致電999通知消防處，詳述火警發生的位置及性質。
- 應首先協助接近起火地點的學生於就近出路撤離火場。把學生撤離至平日火警演習既定的安全地方。
- 必須協助疏散學生，把學生帶離火場，到安全地點。
- 如能確保自己的安全不受威脅（如無濃煙，且有安全逃生路線可供撤離），方可嘗試利用現場的滅火設備救火。
- 兩位教職員須於火場分頭以相反方向巡視現場每一個地方，肯定無人後關上房門，然後向負責教師報告。
- 最後離開起火場地地點的教職員，必須關上防煙門，避免火勢迅速蔓延。
- 將已撤離學生妥善照顧，以減少混亂及走失機會。
- 集合後，負責教師核對學生及教職員名單。
- 把有關火警事件記錄，並向負責教師報告。

4)火警演習

● 定期舉行火警演習

學校及校舍需定期舉行火警演習(一學年兩次)，務求讓教職員及學生熟習走火路線，一旦發生火警時，可減少混亂及危險。同時，教職員及學生必須認真並全體參與。

● 火警演習程序

- 負責演習者按響火警鐘，並知會教職員發生火警的位置。
- 所有教職員和學生均須提高警覺，假設火警的真實性，並以迅速的步伐及觸覺帶引學生逃離

火場。

- 員工亦應關上開動中的機器及關掉總電掣，但盡可能保留日常照明系統。
- 負責教師此時應協調人手，協助員工首先疏散最近火場的學生。
- 所有員工應指示及協助學生採用最近的走火門離開火警現場。
- 離開時應關上所有門。
- 當離開火場後，應引領學生至集合地點。負責教師應即時點算人數。
- 負責教師應派兩名教職員再次巡視所有地方內部各處，確定全部員工 / 學生均撤離火場。

防火指引檢視表(需由負責教師定期填寫)

項目	是(✓)/否(✗)	備註
1)是否所有課室都張貼有《走火警路線指示圖》?		
2)所有逃生通道和出口是否獲保持清潔和暢通無阻?		
3)所有逃生通道和出口的門鎖是否性能良好和操作無誤?		
4)防煙門是否經常關上?		
5)滅火設備位置是否清晰易見?		
6)是否定期舉行火警演習?		
7)緊急照明系統是否運作良好?		

參考資料:

1)勞工處 →安全指引→工作點防火指引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C/FireSafetyWorkplaces.pdf>

2)教育局 2016 學校行政手冊→第三章 學生安全事宜及第八章校舍及安全事宜

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regulations/sch-admin-guide/SAG_C.pdf

3) 香港消防處-防火安全

<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afety.html>

附錄 4 在學校舉辦燒烤及火鍋活動須知與消防安全建議須知

1. 在籌劃學校的燒烤及火鍋活動（只限使用電爐）時，校方須考慮及遵守下列準則：

- a. 學校有真正需要在校內舉辦這類活動。
- b. 學校必須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舉辦這類活動。
- c. 學校必須遵守下文由消防處發出的「燒烤及火鍋活動的消防安全建議」的所有安全措施。

2. 在舉辦燒烤及火鍋活動時，學校須進行風險評估，以決定某一指定地點的參加人數上限。

- a. 燒烤活動從消防安全角度而言，參加人數上限要視乎學校有沒有足夠職員人手監督燒烤活動的安全，以及校內燒烤場地是否恰當安全。舉例而言，年幼的學生比高年班的學生需要更多人手看管。學校可招募家長協助監督燒烤活動。

b. 火鍋活動學校須評估火鍋活動場地是否寬敞，以及是否有足夠緊急出口供活動參加者安全使用。在決定某一指定地點的火鍋活動參加人數上限時，學校應考慮以下各項：

- 遇有緊急情況需要即時疏散，有關場地是否有足夠出口；
- 負責監督工作的學校職員人數；
- 參加學生的年齡；
- 地面上的電線、拖板等會否造成絆倒危險；
- 擺放火鍋及電爐的桌子是否穩固；
- 電爐及火鍋等是否穩固；
- 根據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的規定，就預計人數/容額，以及出口的數目及闊度而言，課室是否有足夠的逃生途徑。至於其他房間，容額上限不得超過屋宇署最新批核的記錄圖所允許的數字（即通常顯示在逃生途徑圖表上的數字）。學校如沒有記錄圖資料的副本，可聯絡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，查看最新的批核記錄圖。學校如欲容納超過上限的人數，則須聘請認可人士重新評估房間容額上限。

3. 潮濕天氣會影響戶外火鍋活動的安全。電器、電線、拖板等的絕緣效能會受濕度、潮濕、雨水、水等嚴重影響，除非這些裝置屬防風雨類型。在潮濕天氣下使用電器用品及設備可能引致短路或觸電。因此，學校不宜在戶外地方進行火鍋活動。學校應瀏覽「機電工程署」網頁，參考有關刊物，確保使用電器的安全。

「燒烤及火鍋活動的消防安全建議」

1. 燒烤活動

- a. 燒烤活動只可於上課以外的時間進行；
- b. 燒烤場地應處於空曠而又不阻礙緊急車輛通道的地方；
- c. 燒烤場地與任何危險品貯存所/臨時構築物/大量的可燃物料應該保持不少於九米的安全距離；
- d. 燒烤爐的數目及燒烤炭的數量應盡量減至最少；
- e. 不可使用易燃液體或任何危險品作點火或燃燒用途；
- f. 燒烤場地內應放置兩具九公升裝水劑或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器；
- g. 進行燒烤活動時，應安排足夠員工在場看管，以確保消防安全；及
- h. 進行燒烤活動時，不可在燒烤場地同時舉行其他活動。

2. 火鍋活動

- a. 火鍋活動只可在上課以外的時間進行；
- b. 只可使用電力，不得使用其他燃料或明火；
- c. 進行火鍋活動時，應注意避免電力超出負荷，並須使用合適的爐具及火鍋盛器，以防止因湯水沸騰或爐具/盛器打翻而產生危險；
- d. 於室內進行火鍋活動時，應保持空氣流通；
- e. 進行火鍋活動的場地內總人數不可超過由教育局簽發的「容額證書」所訂明的最高限額；
- f. 進行火鍋活動的場地內應放置兩具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器；及
- g. 進行火鍋活動時，應安排足夠員工在場看管，以確保消防安全。

(摘自: 教育局 2016學校行政→規則→學校行政手冊→8.校舍及安全事宜→附錄4 在學校舉辦燒烤及火鍋活動須知與消防安全建議)